**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格阳光康养综合体项目营销整合推广服务**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红格阳光康养综合体（暂定名）

比选人：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投公司）拟对红格温泉康养项目营销整合推广服务进行公开比选。内容包含项目营销推广策略、平面广告创作等服务。欢迎营业范围符合要求的相关机构申请参加该项目比选。

**一、公司概况**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四川川投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大健康公司）。公司致力于攀枝花市红格镇216亩阳光康养综合体项目的开发工作，旨在打造一流的康养度假区。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红格镇温泉假日酒店旁，分为3#、4#、5#三个地块，其中：

3#地块45亩，性质为商业用地，容积率1.5，体量4.5万方，业态大致为公寓、商业街、商墅。

4#、5#地块171亩,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2.0，体量22.7万方，业态预计为联排、洋房、小高层、高层等多种产品。

目前项目开发处于前期阶段，预计2019年11月30日前将推出一批次住宅产品，面积约3500㎡。整个项目开发周期预计3.5年。



（地块位置示意图）

**二、委托主要工作**

结合当前房地产市场政策、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整体营销推广的方向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提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市场需求的整合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形式及结构自拟：

1、市场分析；

2、项目分析；

3、项目案名建议；

4、项目整体推广策略及入市阶段推广策略（阵地包装、营销活动、媒介策略等）；

5、项目组服务人员配置表；

6、项目vi系统设计、推广画面设计；

7、其他内容。

（二）工作时间要求：

1、比选申请人确定参加本轮比选后，开始进行初稿制作工作，并于2019年7月25日前完成初稿编制工作，并提交比选人会审。

3、会审通过后，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并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三）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营销整合推广服务周期为10个月。

**三、参与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连续执业1年以上。

（二）比选申请人需有丰富的住宅、商业相关营销推广的经验，2015年以来完成三个及以上不低于20万平米商业或住宅类项目的营销整合推广服务工作。

（三）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有着丰富的项目实战经验，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营销整合推广业务经历不少于5年，2015年以来曾负责过20万平米以上住宅或商业营销整合推广项目不少于3个。

（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2015年至今在比选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未受到行政、行业处罚和公开通报批评及企业投诉。

（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行为；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六）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报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7月15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攀枝花市红格镇温泉假日酒店2楼项目部报名领取比选文件（自带“U盘”可提供邮箱发送）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7月 25日 9 时30分，地点为攀枝花市红格镇温泉假日酒店2楼项目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如有变动另行电话通知。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红格镇温泉假日酒店2楼地产开发项目部办公室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1878296637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服务周期为10个月。

**二、委托主要工作**

结合当前房地产市场政策、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整体营销推广的方向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提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市场需求的整合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形式及结构自拟：

1、市场分析；

2、项目分析；

3、项目案名建议；

4、项目整体推广策略及入市阶段推广策略（阵地包装、营销活动、媒介策略等）；

5、项目组服务人员配置表；

6、项目vi系统设计、推广画面设计；

7、其他内容。

（二）工作时间要求：

1、比选申请人确定参加本轮比选后，开始进行初稿制作工作，并于2019年7月25日前完成初稿编制工作，并提交比选人会审。

2、会审通过后，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并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3、项目处于攀枝花红格镇，由于工作项目地址特殊性，中选人需阶段性派驻人员进行现场办公。（招标完成后，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位）**

**三、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其比选申请文件制作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中介机构对比选文件理解不清或有疑问，可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书面要求比选人进行解释或澄清，比选人认为有必要解释的问题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分送所有已得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

1、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以是比选人主动提出的，也可以是为解答比选申请人澄清的问题做出的。

2、修改条款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并对其有约束力,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为了给比选申请人合理、充足的时间,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

**六、比选申请人的认可**

1、比选申请人应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一经提交比选人，即表明比选申请人已经仔细阅读、调查和了解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情况，并已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2、比选申请人确认比选申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比选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加装封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装订成册的比选文件必须密封且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他专用章无效）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3、比选申请文件应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装袋密封，不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封袋面上写明：

（1）比选人的名称：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比选的项目名称：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红格阳光康养综合体项目营销整合推广服务

（3）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4）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在2019年 7月25日上午9:30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凡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比选人拒绝接收。比选申请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会议。比选申请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在比选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到以证明其已出席开启会议。若比选申请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启会议，视作放弃参加此次比选。

**九、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比选申请人通过比选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需支付的人员工资、管理费用、差旅费、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2、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

3、比选申请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一致。

**4、本次比选设控制价为90万元。**

**十、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算，有效期为30天。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在 2019年 7月25日上午9:30（时间暂定，最终比选时间提前3日通知）在攀枝花市红格镇温泉假日酒店2楼项目部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将当众打开比选申请文件，宣布参加比选申请人的名称、比选报价等情况。

**十二、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与比选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十三、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十四、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供虚假文件，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资格。**

# 第三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评审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条件核实**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有资格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比选申请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参与比选。

审查将根据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二章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核实。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在详细审查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比选申请书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附表一：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序号 |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纸张、打印，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 2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连续执业1年以上。 |  |
| 3 | 符合非联合体参选的要求 |  |
| 4 | 按规定格式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 |  |
| 5 | 比选申请人2015年以来完成三个及以上不低于20万平米商业或住宅类项目的营销整合推广服务工作（提供项目清单备查） |  |
| 6 | 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营销整合推广业务经历不少于5年，2015年以来曾负责过20万平米以上住宅或商业营销整合推广项目不少于3个.（提供项目清单备查） |  |
| 7 | 比选文件中报价是否符合控制价要求（不大于90万） |  |

说明：

1、符合性评审是指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一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和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详细评审**

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以100分为满分，其中价格部分占10分，项目团队、业绩及项目方案等占90分。

1、计算各有效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评审价＝比选申请人商务报价

凡比选申请人商务报价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凡金额细项合计与金额总项不一致时，以金额总项为准。

2、设立基准评审价

基准评审价是指有效比选申请人平均报价的90%取值。

3、报价评分计算方式

比选申请文件收费报价评分将基于评审价计算，基准评审价设为满分10分。报价每高于基准评审价1％，其价格评分将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报价每低于基准评审价1％，其价格评分将扣减0.25分，直至扣完为止。（统一按合同总价进行分数核算）

（一）项目团队、业绩及项目方案评分

|  类别 | 满分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报价（总价） | 10分 | 比选申请人报价（10分） | 按第三章第四项评分。  |
| 项目班子实力评价 | 5分 | 项目负责人（3分） | 比选申请人配置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牵头类似规模地产项目营销整合推广，且项目成功运营的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多3分。 |
| 其他人员（2分） | 比选申请人配置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参与过类似规模地产项目营销整合推广，且项目成功运营的案例，每个案例得0.5分，最多2分。 |
| 报告合理性 | 45分 | 市场分析（5分） | 通过对区域市场的分析，准确把握项目未来一年时间的机会和威胁，并结合业主需求、市场环境的分析对当前项目营销推广的方式提出合理的理论支撑 |
| 项目分析（10分） | 对项目的在售产品进行精准的定位（1）项目本体解析（区位、交通、配套、地块现状、用地开发条件、项目属性界定、SWOT分析等）（2）目标客群分析 |
| 营销推广策略（30分） | 通过对市场及项目的分析，对项目营销推广提出具体的建议。（1）针对本项目的提出合理的推广诉求（2）对本项目后期的营销推广（媒体、渠道、活动、阵地包装等）提出针对性的策略。 |
| 广告创意 | 40 | 广告创作（35分） | 项目Vi相关设计（5分）针对推广的诉求和推广节点，设计各个阶段合理、美观、有效的广告画面，包含各种类型媒体出街广告的示意。（30分） |
| 案名建议（5分） | 案名的合理性（5分） |

#

# 第四章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

1.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2. 比选报价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5.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完成类似业务证明材料；
7. 公司项目负责人简况；
8. 拟投入本项目组现场人员简要情况；
9. 本项目实施方案；
10. 后期服务承诺；

，一、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

致：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格阳光康养综合体项目营销整合推广服务）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机构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二、比选报价书

比选报价书（格式）

致：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红格阳光康养综合体项目营销整合推广服务）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元），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的90天及其延长期（如果有）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比选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3、若我方成为合同谈判候选人：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进行合同谈判。

（2）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

5、我方保证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所有与本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正式通知请函送：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作为（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红格阳光康养综合体项目营销整合推广服务）签署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比　选　申 请　人　承　诺　函（格式）

致：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比选活动，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公司对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中选，承诺本项目现场进场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组现场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公司近三年内至今在比选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未受到行政、行业处罚和公开通报批评及企业投诉。

7、我公司现属正常经营状态，且开封日前三年内不存在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情形、开封日前两年内不存在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代码 | 电话 | 　 | 传真 | 　 |
| 网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开户 | 名称 | 　 |
| 银行 | 帐号 | 　 |
| 最近三年完成的业务收入（万元）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后期服务承诺**

比　选　申 请　人

后期服务承诺函（格式）

比选编号：CTBXSC-2018-001

致：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主要包括：本次业务成果提交后的指导和跟踪服务业务。）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 务 合 同**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营销整合推广合同**

**甲方：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开发的红格阳光康养综合体项目营销整合推广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营销整合推广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红格阳光康养综合体项目营销整合推广服务。
2. 用地位置：攀枝花市红格镇。
3. 规划指标：总占地约216亩。

**第二条：项目委托事宜要略**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提供营销整合推广事务的具体内容为：

**（一）关于营销策划顾问服务**：

1. 项目在售房源销售阶段营销策划工作。其中的工作内容包括：
* 营销策略类：详尽的市场研究，项目整体营销策略、阶段性营销策略等；
* 策划执行类：包括媒体推广组合及单次媒体广告策略、公关活动策略及落地配合、卖场包装策略及销售物料策略。每一板块包括前期策略，中期执行，后期效果评估三个环节；
1. 项目后期用地产品定位策划配合工作。其中的配合内容包括：
*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后期用地的市场定位及产品定位工作。
* 配合甲方的策划、设计部门及规划设计单位，协助完成本项目销售卖场及后期用地的规划、设计、园林等方案。
* 配合甲方的策划、设计部分及合作单位，协助完成本项目的售楼部、样板房室内设计，物业服务内容设计及深化等。

**（二）关于平面广告创作服务**：

1. 项目VI（视觉识别系统）的创作、应用工作。其中的工作包括：项目（或组团）LOGO的设计（或修正）、名片、纸杯、杯垫、信签、信封、文件袋、手提袋等所有VI应有物件的创意、设计。
2. 项目平面媒体广告创作工作。其中的工作内容包括：报纸广告、杂志广告、公交站台广告、公交车身广告、户外大牌广告、户外灯箱广告、报纸杂志的软性广告等所有平面媒体广告内容的创意、设计、撰文。（需特别说明的是，所有平面媒体广告的创作其内容不包括电视、电影映前等视频类广告的创作，不包括网络FLASH等动态图文类广告的创作，不包括电台广播等音频类广告的创作。）
3. 项目现场包装创意设计工作。其中的工作内容包括：销售中心LOGO形象墙、宣传看板、现场用广告牌、销售卖场精神堡垒、导视、铭牌、遮阳伞、楼栋门牌、垃圾桶、邮箱、钥匙牌、井盖等的项目销售现场涉及到对项目形象或销售工作有直接促进作用的，相关物件的创意、设计。
4. 项目销售宣传物料的创作设计工作。其中的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综合介绍性楼书、形象楼书、折页、DM单、派发用海报、户型单页、区域介绍册、品牌宣传册、交楼公告、会员手册、会员卡等所有销售宣传所涉及到的物料的创意、设计。（需特别说明的是，上述工作不包括项目或项目开发商的宣传期刊的创作、设计工作。）
5. 项目公关活动所需的创作设计工作。其中的工作内容包括：公关活动所需的邀请函、会员卡、活动须知、活动形象画面、活动导视系统、活动场地的临时制作类物料等项目公关活动相关的所有物料、制作类物品的创意、设计。
6. 其他属于平面设计范畴的创意、设计工作。

**（三）特别说明**：

1. 乙方的营销策划顾问工作仅为甲方提供策略创意方案；乙方的平面广告创作工作仅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方案。策略创意方案和广告设计方案的落地执行需要第三方单位完成的，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由甲方全额支付，与乙方无关。
2. 第三方单位及服务所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执行发布类费用：项目媒体广告发布费，户外广告发布费，宣传资料印刷制作费，沙盘模型制作费，客户公关活动执行费，三维动画及影视广告的拍摄制作费，销售现场及样板区的包装制作装修费，参与房展会及行销的所有费用等。
3. 乙方的平面广告创作中需要甲方提供完成的创作素材，如项目素材不足，乙方向甲方建议进行素材的补充。如甲方同意进行相关素材的补充，则其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支付，与乙方无关。其包括但不限于：原创图片的相关费用（明星、演员或平面模特聘请费、导演及摄影师费用、拍摄费用等）、效果图意境图的相关费用（效果图的制作费、意境图的租图费等）、菲林片及打样制作、平面广告的胶片输出、打样、试色、修图、扫描、除中文以外的任何语言翻译、绘画、购买物料、印刷等。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合同费用**

 服务期限为：本协议自 起，至 止。按照每月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执行。本合同总价合计：人民币 整（小写： 元）。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认为乙方完成本项目营销顾问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本项目的开发经营目标、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原营销推广方案及执行成果、客户统计信息（不包括客户联系方式）等。
2. 甲方应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方便。
3. 甲方指定**罗建荣**对接乙方工作。该人员提供的本项目资料视为项目资料最终稿，该人员书面审批乙方工作成果的意见视为甲方最终审批意见。
4. 除非协议终止或不可履行，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根据项目开发进度或者甲方认为的其他因素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再支付协议终止后的服务费。

**（二）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形成营销策划顾问及平面广告创作专案小组，包括本项目负责人、营销策划人员、文案、设计等，与甲方就营销顾问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制定详细的营销顾问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2. 乙方提交的营销策划方案及平面广告创作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3. 乙方的工作成果可以以打印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策划方案及广告创作方案，并达到切实可行，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1. 乙方应安排一名人员进行阶段性项目驻场工作，除市场调研、公司例会等工作安排外，该人员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与甲方营销策划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一致。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规定设计和发布广告，如果乙方设计及发布的广告因违规被执法机关处罚或被第三人提出索赔请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商誉损失。
3. 乙方每月月初提交上月工作总结，并打印成纸质提交甲方。

**第五条：关于服务费的约定**

1. 自 年 月起，甲方在每个服务月次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平面广告创作服务费，直至服务期完结。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5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须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作时间。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超过一月的，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交有关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当月服务费10-5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服务费余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若乙方超过 次未按协议约定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双方据实结算。

**第八条：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受法律保护，单方无权无故解除或修改合约，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双方如有争执，须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认可的附件、所有报价、建议书、营销策划工作审批表、工作任务书、分项协议等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